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議程 2003.02.10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有關中寮鄉大丘園開發建築平價住宅，為避免興建完成，無受災戶（中低收入戶）願意前往進住，建請審慎評估開發興建戶數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開發案」基地連接寬度未達三十公尺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局）

案由三、為台北縣淡水幸福社區可否於縣政府確認原實際作住宅使用後，適用「九二一大地震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有關中寮鄉大丘園開發建築平價住宅，為避免興建完成，無受災戶（中低收入戶）願意前往進住，建請審慎評估開發興建戶數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有關南投縣中寮鄉大丘園開發建築平價住宅案，本署建築工程組已完成初步規劃設計，並已提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三次會議報告，決議略以：「以本次簡報中寮鄉一五地號甲案單元重新將中寮鄉四五地號基地規劃配置後再提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二、惟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三日來函針對中寮鄉大丘園開發建築平價住宅案表示略以：「一、該基地位處偏僻生活機能不佳且多屬零星，路沖式緊鄰擋土牆設施之土地，建請審慎考量開發及興建戶數。二、中寮災民普遍對鄉親寮地區抱持較高意願，且公所表示經村里反應對大丘園平價住宅並無意願。」（如附件一，見第十頁）。

三、有關中寮鄉其他土地部分，南投縣政府前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日函送該鄉鄉親寮（愛鄉段二七五、三三五地號二筆）私有土地，並經本署提報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私有土地願提供作新社區開發者，應符合由縣府先徵詢地主是否願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地價出售，並由縣府評估考量當地新社區開發總量限制，確定有實際需求且其區位、生活機能良好，適宜開發新社區原則後，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作業程序』辦理。」。

擬辦：有關南投縣中寮鄉大丘園開發建築平價住宅案是否繼續辦理開發作業，擬依討論決議辦理。

決議：

案由二：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開發案」基地連接寬度未達三十公尺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說明：

一、本案經台中縣政府審議小組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決議原則同意，惟請規劃單位提報內政部核備。

二、本開發基地一處連接寬度因未達三十公尺（寬度二十三公尺，規劃為公園及道路用地，如附件二，見第十三頁），囿於「九二

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二十八條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平地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之規定（如附件三，見第十四頁），上開問題本署市鄉規劃局乃於會中就委員所提意見回應，並說明第七十四條規定，本規範為審查作業指導原則，仍以縣府審議小組之決議為準，故本案雖經決議未達三十公尺之部分原則同意，惟縣政府審議小組仍堅持需提報內政部核備。

擬辦：本開發基地未達三十公尺部分，因未影響整體開發規劃，擬同意依照台中縣政府審議小組之決議辦理，並由本署秉辦部函行文知會台中縣政府。

決定：

案由三：為台北縣淡水幸福社區可否於縣政府確認原實際作住宅使用後，適用「九二一大地震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

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

一、有關台北縣政府建議放寬「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及「九二一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中補助對象乙案，前經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本案參照中央銀行九十年七月九日對該社區住屋經由承辦金融機構勘查確屬住宅用途者，亦可辦理該行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專案貸款之函釋，如經台北縣政府確認原實際作住宅使用，同意適用『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及『九二一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受理申請補助，請台北縣政府本適法原則，協助該社區辦理

各項申請手續；如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請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循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方式辦理，以爭取時效。」（如附件四，見第十五頁）。

二、緣上開會議僅討論該社區是否適用「九二一震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及「九二一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中補助對象，至於是否適用「九二一大地震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規定，則未討論，故台北縣政府函請本部說明憑辦（如附件五，見第十七頁）。

三、為協助台北縣淡水鎮幸福社區重建，該社區得否適用各項九二一重建獎、補助及融資等優惠措施，擬比照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一會議決議，經台北縣政府確認原實際作住宅使用，同意適用各項規定受理申請獎、補助，請台北縣政府本適法原則，協助該社區辦理各項申請手續。

擬辦：本案如蒙 討論通過，擬依據決議函復台北縣政府。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	---------	---------	---------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	三三六	六三一	<p>一、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預計至九十二年二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九成，並已由本署中工處於九十二年元月八日召開申請使用執照協調會議，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九成，預定於二月底前可取得使用執照。</p> <p>二、平價住宅六十一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期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四成八。</p> <p>三、其餘各地號土地則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p>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	○	一四七一	<p>一、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開說明會完竣，第一期開發區（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取得建築執照，綜合規劃書及百分之三十工程書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九十一年元月二十二日工程技字第09200032860號函同意，相關之發包資料並於元月二十二日送本署工務組辦理發包，現正進行各項後續作業中。</p> <p>二、本社區擬興建老人住宅部分，本署已簽請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中。</p>
南投縣竹山柯子	九八	五七	<p>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取得建築執照，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p>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坑新社區			<p>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決標，已於九十二年元月十日呈報開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百分之七，目前並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p>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	一三九	四八	<p>一、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八成。</p> <p>二、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三年一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百分之三。</p> <p>三、東勢翰林（六十五戶四樓透天厝）社區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p>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	六八	七〇	<p>一、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審查同意修正通過，市鄉局已將修正書圖函報台中縣政府，該府已轉請審查委員確認中。</p> <p>二、為辦理建築細部設計相關之道路高程確定問題，本署中工處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九日辦理會勘完竣，並已於元月三十日完成道路高程測量及設計送交建築工程組，現正由建築工程組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中。</p> <p>三、有關本案地質鑽探部分，本署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網公告並於九十二年元月七日決標，目前正施工中。</p>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台 中 縣 石 岡 新 社 區	四 六	四 九	已 完 成 初 步 規 劃 配 置，非 都 市 土 地 變 更 作 業 部 分 已 於 九 十 二 年 元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正 通 過，現 正 由 本 署 市 鄉 規 劃 局 辦 理 補 送 修 正 資 料 中。
台 中 縣 大 里 菸 試 所 新 社 區	六 二	四 九	本 署 已 完 成 初 步 規 劃 配 置，於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召 開 說 明 會 完 竣，並 已 完 成 都 市 計 畫 變 更，其 中 一 般 住 宅 部 分 奉 本 專 案 小 組 會 議 指 示 暫 緩 辦 理，平 價 住 宅 部 分 正 進 行 建 築 細 部 設 計 作 業。
台 中 縣 太 平 市 平 欣 新 社 區	五 六	五 六	本 案 是 否 開 發，台 中 縣 政 府 已 擬 函 稿 函 報 本 署，現 正 於 該 府 呈 判 中。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雲 林 斗 六 嘉 東 新 社 區	二 七 五	○	一、縣府研擬本案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已經本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示原則可行，現正由縣政府辦理後續作業中。 二、有關本案安置受災戶，部分受限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致執行遭遇困難方面，業經本專案小組第八十次會議決議略以：「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修正條文草案。」該會已訂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開會研商。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	一八四	○	公開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案已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完成統包招標作業，所研擬綜合規劃書已由本署於十二月六日召開審查會，現由縣府修訂中，依縣政府所擬預定進度可於九十三年初完工進住。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六（見第二十三頁）。

決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七（見第三十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報告事項洽悉。

南投縣南投茄苳新社區第二期是否有開發需求，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確定；至於水里鄉受災戶之安置，因需協調國立台灣大學等機關之鉅工段土地取得事宜，恐影響開發期程，建議南投縣政府可考量利用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基地

自行開發，以爭取時效。

台中縣太平欣欣新社區暫緩開發案，請本部營建署於接獲台中縣政府正式來文後，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解除列管。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有關中寮鄉大丘園開發建築平價住宅，為避免興建完成，無受災戶（中低收入戶）願意前往進住，建請審慎評估開發興建戶數案，提請 討論。

決議：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為促進土地利用、實施社區更新、配合整體發展及重建需要所興辦，其抵價地屬公有土地可逕行建築使用，而南投縣政府建議使用之土地係屬私有非建築用地，因需經過用地取得及變更程序，且平價住宅係以出租及配住方式安置弱勢受災戶，尚有開發成本及時效之考量。

南投縣政府如另有適宜土地可作為替選方案，請於兩週內提報，如無適宜土地，則參照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意見，仍以本案土地開發建築平價住宅以安置中寮鄉弱勢受災戶，並請本部營建署隨即進行本案土

地取得及建照申請相關作業。

案由二：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開發案」基地連接寬度未達三十公尺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開發基地一處連接寬度未達二十公尺部分，係規劃為公園及道路用地，與「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

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基本精神並無牴觸；且依據同作業規範第七十四條規定，本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故本案應以台中縣政府審議小組決議為準，並請本部營建署秉辦部函行文知會台中縣政府。

案由三：為台北縣淡水幸福社區可否於縣政府確認原實際作住宅使用後，適用「九二一大地震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案，提請 討論。

決議：為協助台北縣淡水鎮幸福社區重建，依據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一會議決議，經台北縣政府確認原實際作住宅使用後，同意適用各項九二二重建獎、補助及融資等優惠措施，請台北縣政府本適法原則，協助該社區辦理各項申請手續；如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亦請台北縣政府循「九二二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南投縣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農村社區及草屯鎮紅瑤社區平價住宅規劃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住宅單元及中寮鄉大丘園一五及四五地號之規劃案，至於草屯鎮紅瑤社區基地請另行配置後提會討論。

請南投縣政府兩週內提供一層一戶、二層一戶及三層一戶之需求戶數，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整合確認後，提供本部營建署憑辦細部設計。

請本部營建署土地組督導南投縣政府辦理上開中寮鄉及草屯鎮新社區用地取得及辦理鑑界，並由市鄉規劃局配合辦

八、散會。

理基地測量作業。

附件

「九二二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六四	六四〇三	次別案號	六四	六四〇三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形管考建議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南投縣政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湍里虎山及府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			
六七	六七〇一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一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南投縣政			
六九	六九〇二				有關太平市平欣段及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兩個月內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	台中縣政			

八一	八一〇一	八〇	八〇〇三	七九	七九〇四	七九	七九〇三	七九	七九〇二	七八	七八〇一	次別案 號 決 議(定)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成 期 預 限 定 完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有關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部分受限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致執行遭遇困難案，請行政院重建會商財政部國產局、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提修正條文案。		魚池鄉興池段新社區開發案處理情形及替代方案。		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土地變更審議作業預定完成時間及辦理情形請填報。		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三、請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辦理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建築執照申請築組作業，以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區之開發工作。
	請行政院重建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南投縣政府所彙報各鄉鎮		重建會		南投縣政		台中縣政		管組) 建		營建署(建	

次別案	號	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八一	八一〇二	市住宅需求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 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舖落地鋁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之安置。	台中縣政			
八一	八一〇三	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是否開發，請台中縣政府儘速確認，於府一週內正式行文函報本部營建署。另台中縣各鄉鎮市住宅需求比照南投縣處理模式，請台中縣政府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後，由行政院重建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所報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台中縣政			
八一	八一〇二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區內計畫道路之規劃設計及施工預算書，請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於九十二年二月底以前趕辦完成。 有關「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管建署(企業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劃組)	營建署(中區)			

次別案		八三〇一	<p>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報草屯鎮、水里鄉及南投縣政國姓鄉除目前計畫興建之新社區外，仍有府新社區開發之需求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供適宜興建新社區用地後，循程序提報本部營建署辦理。</p> <p>二、至於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乙案，請南投縣政府確認需求名冊後，儘速辦理本案土地取得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事宜。</p>	<p>主辦單位 南投縣政</p>	<p>成預 期定 限完 執</p>	<p>行 情</p>	<p>形管 考建 議</p>
八三	八三〇二	<p>有關「水土保持許可簡化」、「免徵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簡化」及「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或保證書簡化」等相關規定，請行政院重建會函請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境保署及行政院原能會依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重建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計畫」業務分工表，儘速訂定</p>	<p>重建會</p>				

